附表3

_____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小型養豬戶（場）申辦退場補助金名冊

年　　月　　日填送

編號 *備註1	畜牧場負責人（申請人）	畜舍補助面積(m^2)				差別補助標準(倍)	廢棄物清除費(元)	廢水處理設施(m^3)	退場獎勵金(元) *備註3			退場補助試算總金額(元)	鄉鎮市區公所初核退場補助金額(元)	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核准退場補助金額(元)	退場申請書鄉鎮市區公所收文日期文號
		分娩舍及飼料室	保育舍及母豬舍	肉豬舍	總面積				20頭以下無畜舍者		有畜舍				
					2,500 m^2上限	*備註2	2,500 m^2上限	800 m^3上限	頭數	金額	金額				
例	王小明	1,000	1,000	1,000	**3,000**	1.5	150,000	800		0	600,000	8,400,000			
1					0		0			0		0			
2					0		0			0		0			
3					0		0			0		0			
4					0		0			0		0			
5					0		0			0		0			
6					0		0			0		0			
7					0		0			0		0			
8					0		0			0		0			
9					0		0			0		0			
10					0		0			0		0			
合計		0	0	0						0	0	0			

第一聯（第一、二聯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／第三聯原單位留存）

*備註：

1.編號：請依收文日期字號依序編列，後表應依前表之編號繼續編列，如同一申請人牧場補償有不同標準者請分欄記載。

2.差別補助標準：如取得牧場登記證書者請填1.5，合法建物證明者請填1.4，取得土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文件(或都市計畫農業區養畜禽證明)合法證照者請填1.2，牧場用地具土地所有權證明且符合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則者請填1。

3.退場獎勵金：飼養規模未達20頭且無畜舍請填飼養頭數，畜舍補助面積100m^2以下填40萬，100-500m^2填50萬，500m^2以上填60萬。

4.第一聯及第二聯送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，第三聯留本單位。

5.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審核名冊內各申請人之補償金額無誤後，請填入「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核准退場補助金額(元)」欄，並將第一聯發回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。

審核負責人：

縣（市、局）長：　　主管：　　資料及名冊審核人員：

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長：　　主管：　　勘查核對人員：